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20号

关于不批准乐昌市荣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破碎加工 25 万吨工业废渣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决定书

乐昌市荣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荣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破碎加工 25 万吨工业废渣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我局决定不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项目原辅材料包含“工业废渣、中钢渣”，未说明其来源、成分及属性。

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如项目的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剩余废渣堆存场只是覆盖防尘布，现场需要遮挡或独立储存，且周边需要雨污分流沟渠。

三、剩余废渣处理方式及去向未说明。

四、项目厂区距离安口村 125m，未论证是否符合大气环境保护安全距离和噪声防护距离。

五、项目破碎机和球磨机有无废机油产生未详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的规定。你公司对我局作出不批准决定可以依法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乐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